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，
向 貴所承借 車站候車室內場地，舉辦 展示
售活動，現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單位並已依規定回復

場地

原狀，並已繳清所有費用，故請 貴所退還本單位所繳之

保證

金計新台幣 元整。

此致

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

申請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